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4YCMC01B0116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60,603.88 万元，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8.77 万元、-14,148.43 万元、-46,550.61 万元。公司主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其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2.75%，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 2023 年 4 月生产难以周转，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

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纾困帮扶事项进展”中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宁科生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化二建负责中科新材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总包价格为 15.50 亿元，相关款项完成竣工结算之后三年内分 12 期付清。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科新材在中化二建提供的月桂二酸项目结算审核定案

表中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 18.90 亿元。中科新材认为该结算定案表缺少事实依据，月桂二酸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对结算金额与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账面金额 17.25 亿元差额 16,209.81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由于双方仍然对此问题存在分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月桂二酸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及结算时点，亦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以及因此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与月桂二酸相关资产账面余额 207,079.43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24,293.26 万元，减值准备 17,419.72 万元，净值 165,366.45 万元。

公司月桂二酸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直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而导致停工。我们未能对公司月桂二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购买郑州大学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的交易尚未完全完成，由于月桂二酸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公司是否能够正常完成上述相关业务的后续交易，以及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与已取得的技术包电子版资料相关的经济利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综上，宁科生物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对宁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意见及上述不确定性事项的措施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6.05 亿元，且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 亿元，已连续 3 年亏损：主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 2023 年 4 月停产，2023 年 7 月取得政府纾困资金后仅启动了部分产能以维持经营，并且在 2024 年 2 月再次停工，部分银行借款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并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或执

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推动下列计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应公司请求，地方政府成立纾困帮扶领导小组，纾困帮扶领导小组下设清算组，负责落实纾困帮扶及司法重整的整体方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以公司及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申请，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纾困帮扶领导小组协调投资人向纾困平台补充3,000万元纾困资金，专款专用于恢复生产。目前上述资金已到账2,500万元，中科新材已启动生产准备工作。后续将积极寻求与具有同行业北京具备深厚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方开展生产经营合作。

上述措施若在实施过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